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陳慧娟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目 次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2
一、歲計業務.....	2
(一)籌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2
(二)彙編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4
(三)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考核，以供本府核給各項補助參據.....	4
(四)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5
(五)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5
(六)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6
(七)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6
(八)規範本縣所轄鄉鎮市財政紀律，以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之進行.....	6
二、會計業務.....	7
(一)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7
(二)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7
(三)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供本府考核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7
(四)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8

(五)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 功能.....	8
三、統計業務.....	8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8
(二)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9
(三)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9
(四)續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	10
(五)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業務.....	11
四、主計人事業務.....	12
(一)訂頒本府主計人員兼代要點，並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以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相關限制事項.....	12
(二)以考試分發及外補管道加速補足本縣主計人員人力.....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13
二、賡續推動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13
三、訂定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13
四、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13
五、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14
六、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14
七、修訂「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 統計業務.....	14
八、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落實統計資	14

料發布機制.....	
九、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15
附件：101 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16
附件：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1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8 次定期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謹將本處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9 月重要工作概況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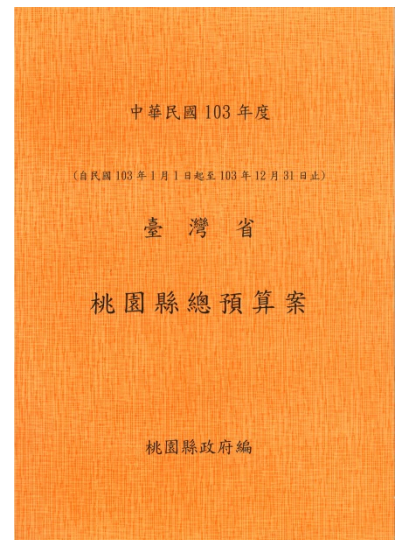
一、歲計業務

(一) 籌編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縣政推動需要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8 日送請 貴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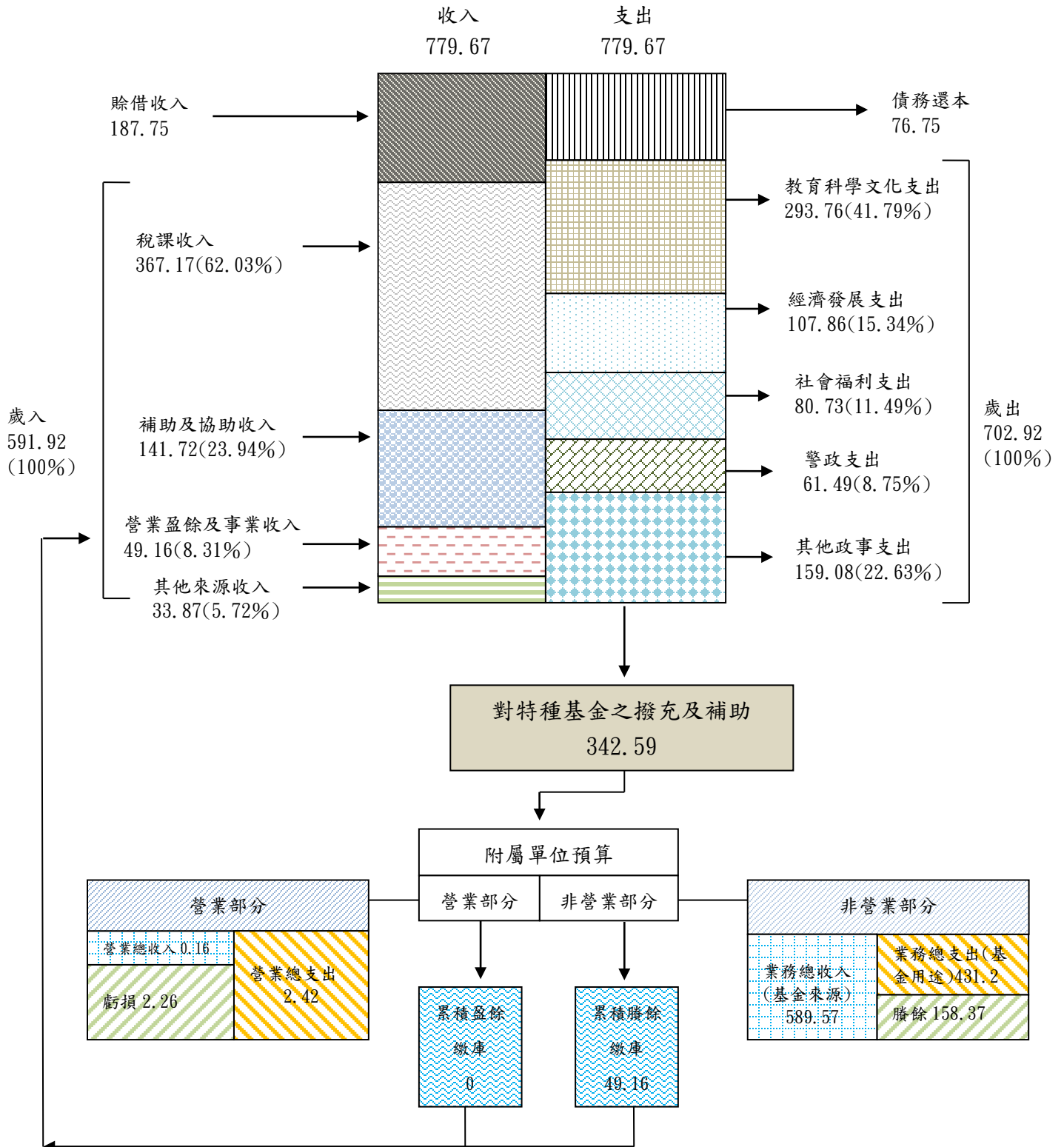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前述預算，其中總預算案部分，歲入計列 591.92 億元，較上年度歲入 591.28 億元，增加 0.64 億元，成長 0.11%(惟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5.44%)；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702.92 億元，較上年度歲出 629.28 億元，增加 73.64 億元，成長 11.70%；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11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6.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87.75 億元，全數以賒借收入彌平。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附註】：
- ①歲出 702.92 億元-歲入 591.9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億元。
 - ②歲入歲出差短 111.00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76.7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7.75 億元。
 - ③總預算案規模(支出)779.67 億元=歲出 702.92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76.75 億元。
 - ④總預算案規模(收入)779.67 億元=歲入 591.9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87.75 億元。
 - ⑤對特種基金之撥充及補助為 342.59 億元，惟如扣除以前年度墊付轉正部分 6.26 億元，則實際撥充及補助金額為 336.33 億元。
 - ⑥累積積餘繳庫 49.16 億元。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

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26 個基金，合共編列總收入(基金來源)589.73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433.62 億元，賸餘 156.11 億元，較上年度賸餘 12.08 億元，增加 144.03 億元，成長 1,192.30%；又上開賸餘 156.1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38.17 億元，合共 294.28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49.16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項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二) 彙編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4 月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0.80 億元，經本府核准動支者計 0.79 億元，其中 101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動支之 0.46 億元，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在案，其餘 0.33 億元因係 101 年 12 月核准動支，爰併同 102 年 1 月至 4 月核准動支情形(查 102 年 1 月至 4 月無動支數，又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亦編列 0.80 億元)，合共 0.33 億元，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 貴會審議。又上開動支數額表業經 貴會於同年 6 月 14 日全數審議通過在案。

(三) 辦理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與預算考核，以供本府核給各項補助參據

為了解各鄉鎮市公所年度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情形，俾作為未來本府核給各項補助之參據，本處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3 日間協同本府研考會及財政局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將作為日後統籌款或相關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同時也期望協助鄉鎮市公所提升執行能力。

(四)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籌編 103 年度總預算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為使 103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案能順利編造完成，本處除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籌編外，另於 102 年 8 月 2 日召開「103 年度桃園縣所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說明會」，俾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能如期編造完成，送各該代表會審議並完成法定程序。

(五) 編造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室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1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嗣經該室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審核完竣，並函送審核報告到府，本府已依



法於 102 年 8 月 8 日公告。其中本縣總決算審定結果：歲入計列 624.81 億元，歲出計列 580.94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 43.87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 95 億元，並扣除債務還本 105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33.87 億元；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定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422.5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297.68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計列 124.88 億元。

(六) 彙編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以供各界參考

101 年度本縣所轄鄉鎮市總決算，經各鄉(鎮、市)公所依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編造完成後，本府已據以彙編成冊，分送相關機關參考。其中歲入總額為 181.15 億元，歲出總額為 169.00 億元，歲入、歲出淨賸餘為 12.15 億元，連同債務舉借總額 0.38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總額 2.41 億元，另扣除債務還本總額 0.61 億元後，淨計收支賸餘 14.33 億元(詳附件)。



(七) 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又本分組經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後，已確立 30 個工作項目，並擬定相關辦理期程，本處將依上開期程積極辦理，以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又前述 30 個工作項目，本處已陸續完成 9 項；至其餘工作項目本處亦將持續積極推動，俾利改制作業能順利完成。

(八) 規範本縣所轄鄉鎮市財政紀律，以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之進行

為使本縣改制直轄市計畫能順利進行，並使改制前鄉(鎮、市)公所支出更有效益，本府經參酌中央及本縣現行相關預算編製、執行、管考之函釋、規定等，彙整訂定「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所轄鄉(鎮、市)預算管理措施」。

二、會計業務

(一) 審核本縣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本縣總會計報告，以適時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為了解本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據以辦理本縣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及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審核。另本處根據上開各種會計報告，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二) 編造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據決算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2 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業已審慎編造完成，並於 102 年 8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查核，將俟查核結果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三) 督導本縣所轄鄉鎮市辦理會計業務，以供本府考核其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為了解本縣所轄鄉鎮市財務狀況，本處經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本府審核，並編製預算執行情形表送本府參考。又上開會計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表，本處並作為前述「一、歲計業務」本府考核各鄉(鎮、市)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之一。

(四) 研訂適用本縣之相關會計法令，供各機關依循

為督促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基金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隨時注意結清帳列預(暫)收、代收、保管等款項，本處創新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懸帳處理原則」，以供各機關學校及公所依循。

(五) 審查及核定本縣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強化本縣各特種基金之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輔導各基金訂定會計制度，以供各基金作為會計管理、經費結報及審核作業之參考，本處業依「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規定，復於 102 年 4 月至 102 年 8 月核定本縣都市更新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停車場作業基金、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10 個基金會計制度。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並辦理統計報表管理，以充實統計資料檔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程式，以維本府各機關應有之統計資料品質，俾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有 475 件。

另本期新增公務統計書刊 101 冊，均分類收藏，以提供各機關參閱應用。

(二) 推動統計資訊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面對各界對本縣統計資訊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同時提升本府服務效能，本處經廣泛蒐集及彙整本縣各類重要統計資料後，業已於 101 年 7 月創新建置縣政統計資料庫並持續更新維護，以強化資料庫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充實各項決策資訊，展現各機關業務執行成果。



(三) 編纂、發布本縣統計書刊及統計分析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與統計資料，並加以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各項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表達縣政實況；本期計編製「101 年桃園縣統計年報」與研提「102 年上半年失業率簡析」、「桃園縣性別統計業務推展歷程」、「桃園縣電動巴士產業之推展情形」及「桃園縣在地老化福利初探」等 4 篇統計分析，以作為各機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

(四) 續編「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並按月彙編 6 都指標、統計速報，以達資訊共享

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處經於 101 年 11 月創新並按月發布「從數字看桃園」統計通報，以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價值，同時引領民眾關心統計數字背後的意涵，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

【從數字看桃園】	【Statistics of Taoyuan】
<h3>桃園縣治安績效穩定提升，居 6 都之冠</h3> <p>警察作亂打擊犯罪、伸張公理正義的重要指標。犯罪的發生和破獲，除影響居民對政府施政的正面感受外，更是民間持續重視的議題。</p> <p>近年來桃園縣全縣刑案發生數持續減少，96年發生4.1萬件，101年減為2.2萬件，6年來，發生件數大幅減少1.9萬件或47.1%；今(102)年1至3月發生6,021件，較101年同期減少285件或4.5%；若就案件類型進一步觀察，今年1至3月發生之全縣刑案中，以竊盜案件數1,140件為最多(占52.2%)，係對居民財產危害最大且居民感受最深刻之刑案類別。</p> <p>又就全縣刑案破獲情形觀之，近年桃園縣全縣刑案破獲率自94年77.3%大幅提升至101年89.6%，增加12.3個百分點，創近年新高；今年1至3月破獲率102.5%，與101年同期99.9%相較，亦增加2.6個百分點，發揚追緝逐年上升之勢。</p> <p>另與5都相較，近年來桃園縣全縣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均居6都中表現最優；今年1至3月發生率每10萬人296.2件，僅略高於臺中市274.9件，破獲率102.5%，居6都之冠；綜上顯示，桃園縣在警民協力合作下，對已能治安績效不斷提升，但仍持續加強進行相關防治作為，以發揮政府警政績效最大功效。(以上內容僅屬摘要，欲查詳情請上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網址：http://docs.tycg.gov.tw/)</p>	<h3>Offenses continue to drop in Taoyuan County, ranking the top among 6 municipalities.</h3> <p>In Taoyuan County, crime has been going down for recent 6 years. The criminal cases reported to the police represent a reduction from 40,641 cases in 2007, to 21,516 cases in 2012. The number has a substantial decrease of 19,125 cases or 47.1%. From Jan. to Mar. 2013, 6,021 cases of crime have been reported to the police, a decrease of 285 cases or 4.5 percentage points compared to the same period of last year. Taking a further observation on types of criminal cases occurred from Jan. to Mar. of this year, 3,140 burglary cases take the majority (52.2% of overall crime), which is the crime type that endangers the properties of citizens most.</p> <p>In terms of crime clearance rate, the clearance rate of Taoyuan County has increased to 89.6% in 2012, which was 11.7 percentage points higher than 77.9% in 2007. The clearance rate of Jan. to Mar. 2013 was 102.5%, representing a continuous increase of 2.6 percentage points from the same period in 2012.</p> <p>Among 6 municipalities, Taoyuan County's overall crime rates and clearance rates are at the best performance in recent years. The crime rate from Jan. to Mar. 2013 was 296.2 per 100,000 inhabitants, only slightly higher than 274.9 in Taichung City. Furthermore, the clearance rate was 102.5 percent, ranking the top among 6 municipalities. (*The DBAS website: http://dbas.tycg.gov.tw/)</p>

又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除自 100 年 11 月起按月編製「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供本府各機關了解本縣競爭力，以及作為各相關機關業務規劃參考外，另為使上開指標摺頁更具實用性及比較性，於 102 年 4 月 1 日再就部分指標酌作修正，計新增 2 項指標，以求周延。此外，為因應相關機關業務及政策推動需要，本處持續按月蒐集土地、人口、交通、治安、稅收等 14 大類統計資料，並彙編重要統計速報分送各機關參考，同時上載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參用。



6部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http://dhas.tycg.gov.tw>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出版

電話：3322101

重要指標(88項)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資料期間
土地面積(平方公里)	1,220.9540 ㉔	2,052.5667 ㉔	271.7997 ㉔	2,214.8968 ㉔	2,191.6531 ㉔	2,947.6159 ㉔	7月底
人口數(人)	2,038,147 ㉔	3,947,608 ㉔	2,682,372 ㉔	2,695,353 ㉔	1,882,620 ㉔	2,779,416 ㉔	7月底
女性人口數(人)	1,013,890 ㉔	1,999,606 ㉔	1,393,556 ㉔	1,358,034 ㉔	937,765 ㉔	1,392,685 ㉔	7月底
0-14歲百分比(%)	16.54 ㉔	13.89 ㉔	14.31 ㉔	15.89 ㉔	13.56 ㉔	13.54 ㉔	7月底
65歲以上百分比(%)	8.72 ㉔	9.23 ㉔	13.25 ㉔	9.20 ㉔	12.02 ㉔	11.13 ㉔	7月底
性比例(男/百女)	101.02 ㉔	97.42 ㉔	92.48 ㉔	98.47 ㉔	100.76 ㉔	99.57 ㉔	7月底
扶養比(%) (19-64歲人口數/總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總人口數)	33.80 ㉔	30.07 ㉔	38.03 ㉔	33.48 ㉔	34.37 ㉔	32.74 ㉔	7月底
老化指數(%) (65歲以上人口數/15-64歲人口數)×100	52.74 ㉔	66.41 ㉔	92.58 ㉔	57.89 ㉔	88.60 ㉔	82.23 ㉔	7月底
一、人口結構							
原住民族人口數(人)	63,676 ㉔	52,580 ㉔	15,013 ㉔	30,202 ㉔	6,623 ㉔	31,550 ㉔	7月底
客家人口數(千人) 註1	785.3 ㉔	548.8 ㉔	429.0 ㉔	435.5 ㉔	100.8 ㉔	321.7 ㉔	99年底
合法居留外國人數(人)	79,582 ㉔	69,009 ㉔	57,361 ㉔	63,643 ㉔	36,378 ㉔	39,761 ㉔	6月底
戶數(戶)	709,658 ㉔	1,467,926 ㉔	1,022,200 ㉔	891,363 ㉔	660,193 ㉔	1,052,035 ㉔	7月底
平均年齡(歲)	37.05 ㉔	38.66 ㉔	40.77 ㉔	37.43 ㉔	39.88 ㉔	39.63 ㉔	7月底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669 ㉔	1,923 ㉔	9,869 ㉔	1,217 ㉔	859 ㉔	943 ㉔	7月底
人口增加率(%)	8.32 ㉔	5.43 ㉔	3.59 ㉔	6.39 ㉔	0.59 ㉔	1.37 ㉔	7月折合年率
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粗死亡率(%)	2.07 ㉔	3.73 ㉔	3.39 ㉔	2.76 ㉔	-0.43 ㉔	0.63 ㉔	7月折合年率
社會增加率：遷入率-遷出率(%)	6.25 ㉔	1.69 ㉔	0.20 ㉔	3.63 ㉔	1.01 ㉔	0.74 ㉔	7月折合年率
二、公共建設							
開發總體物使用軌道總體地底面積(千平方公里)	343 ㉔	242 ㉔	151 ㉔	295 ㉔	352 ㉔	157 ㉔	6月
污水下水道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 註2	31.91 ㉔	90.50 ㉔	100.00 ㉔	27.71 ㉔	23.31 ㉔	56.47 ㉔	6月底
一般家庭住宅用電(百萬度)	328.06 ㉔	545.63 ㉔	352.64 ㉔	386.83 ㉔	279.04 ㉔	363.19 ㉔	6月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06 ㉔	97.48 ㉔	99.74 ㉔	93.12 ㉔	98.91 ㉔	95.41 ㉔	101年

說明：1. 藍色部分係天下區域競爭力競爭力調查列入評比之項目。

2. 本表資料除特別註明年外，均指102年當期資料。

3. 表內各項數據之進用順序為①、②、③、④、⑤、⑥之名次順序。

4. 本表88項重要指標中，桃園縣獲獎3名者共有46項，包括第1名21項、第2名12項、第3名13項。

附註：1. 本項數據係根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9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之推估數。

2. 自99年起普及率超過100%者，以100%表示。

(五) 運用基層統計調查網之調查人力，以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業務

鑒於中央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調查，均委託地方協助執行實地調查工作，故近期本處已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專、兼任統計調查員 24 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按各項調查業務內容辦理勤前講習計 11 場，以確保統計調查確度與效度。

另近期本處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分別為：人力資源調查每月約 1,300 戶並附帶辦理勞工工作環境衛生狀況調查、人力運用狀況調查及婦女婚育狀況調查、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 390 家、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 1,946 項次、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每月 234 項次、家庭收支調查分別按月記帳 79 戶、汽車貨運調查每半年 374 家、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900 家、職類別薪資調查 883 家、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 2,309 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203 家；以上各項調查結果將提供政府作為制定各項政策之參據，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四、主計人事業務

(一) 訂頒本府主計人員兼代要點，並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以具體規範派兼順序及相關限制事項

為因應本府主計人員大量派兼問題，本處前於 101 年 8 月 1 日訂頒「桃園縣政府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又為使該要點更具實用性與機動性，爰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修正，除廢續維持原訂之派兼順序外，於執行細節方面，建立教育局及警察局所屬機關學校相互臨近關聯系統表，以求周延。

(二) 以考試分發及外補管道加速補足本縣主計人員人力

本縣自 100 年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原府內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並依法增設會計機構，以及為改善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主計業務問題，爰分 3 年調降本縣國民中小學設置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之標準，致本處所屬主計人員編制增加，為加速補足本縣主計人員人力，本年度以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進用新進人員共 23 人，並配合外補及放寬外補甄審程序補實計 22 名職缺。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擴大研訂適用本縣(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主計法令

配合本縣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直轄市之準備與本府各機關組織之變革，本處將除賡續研訂適用本縣及所屬機關之相關預、決算編製及會計等法令外，並將增訂本縣各機關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以督導各機關隨時注意結清帳列預(暫)收、代收、保管等款項，期周延並提升施政效能及協助改制升格直轄市作業之推動。

二、賡續推動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使本府訂頒之「桃園縣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更具有效性，本處除定期檢討該制度，以充實其內容外，並檢討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情形，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三、訂定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為使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於執行各項主計業務時，能本一致原則處理，並扮演好主計協助管理的角色，同時建立各級學校應有的財務秩序，本處將參考本處所訂頒之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情形，訂定「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四、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由於旨揭考核結果，將影響本縣一般性補助款之額度，故為爭取更優異之考核成績，以增加本縣可獲配之補助金額，本處將賡續宣導相關考核程序，並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考核業務。

五、 規劃建置本縣「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

為增加現有「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管理性及決策性功能，本處除率先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主管資訊系統開發專案」，使本縣成為推動建置本項系統的第一個縣市外，未來本處將持續函請各主管機關提供相關需求建議，俾於建置完成後，能使現有預算、會計及財政資料產出具有管理性、決策性分析之資訊，俾作為各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未來施政決策過程之參考。

六、 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分工作業

為因應本縣改制直轄市作業之需，本府經分九個小組分別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處係主政辦理「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未來除將繼續協助其他小組完成改制工作外，亦將積極完成「預算編製、執行控管與決算編造」分組之各工作項目，俾利本縣改制升格作業能順利完成。

七、 修訂「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本府統計業務

鑒於社經環境變遷及機關組織或法定職掌調整，為避免應辦之新興業務統計遺漏或重複，本處將依據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及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據以修訂「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健全本府各機關統計業務，充分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

八、 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以落實統計資料發布機制

為建立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本處將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分期建置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期能透過本府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建置之推動，貫徹

行政資訊公開原則，強化政府統計之公信力。

九、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

為建構更便捷之統計資訊查詢環境，除賡續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增列 101 年度 15 大類縣政統計資料，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外，並將創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附件

101年度桃園縣各鄉(鎮、市)總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歲入決算數(1)		歲出決算數(2)		歲入歲出餘絀② (3)=(1)-(2)	債務還本 (4)	賒借收入 (5)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6)	收支餘絀② (7)=(3)- (4)+(5)+(6)	累計餘絀②	債務付息	截至101年12月 底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③
		自有財源 比率% ①	人事費 比率%										
	總計	18,114,650	74.74	16,899,897	21.67	1,214,753	61,000	38,000	240,991	1,432,744	9,587,286	1,380	91,000
1	桃園市	3,284,177	80.91	2,831,052	22.48	453,125	-	-	-	453,125	2,614,010	-	-
2	中壢市	3,060,782	68.67	3,221,361	17.92	-160,579	-	-	160,579	-	1,233,784	-	-
3	平鎮市	1,230,412	78.78	1,213,316	30.95	17,096	34,000	-	-	-16,904	-36,193	555	-
4	八德市	1,371,024	60.26	1,381,524	21.10	-10,500	27,000	38,000	-	500	291,417	825	91,000
5	大溪鎮	821,466	71.07	750,811	25.06	70,655	-	-	-	70,655	254,822	-	-
6	楊梅市	1,226,214	80.11	1,015,486	26.15	210,728	-	-	-	210,728	689,601	-	-
7	蘆竹鄉	1,809,571	68.60	1,708,825	15.10	100,746	-	-	-	100,746	901,367	-	-
8	大園鄉	902,519	70.14	856,962	23.18	45,557	-	-	-	45,557	755,805	-	-
9	龜山鄉	1,472,376	86.07	1,214,858	18.94	257,518	-	-	-	257,518	1,043,814	-	-
10	龍潭鄉	911,195	79.45	753,562	29.14	157,633	-	-	-	157,633	620,181	-	-
11	新屋鄉	628,840	78.13	602,305	24.50	26,535	-	-	-	26,535	108,186	-	-
12	觀音鄉	730,016	85.27	603,365	27.79	126,651	-	-	-	126,651	639,390	-	-
13	復興鄉	666,058	65.96	746,470	14.12	-80,412	-	-	80,412	-	471,102	-	-

【資料來源】：各鄉(鎮、市)公所及財政局

製表機關：主計處

【附註】：①自有財源係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之部分。

製表日期：102年9月2日

②正數為賸餘，負數為差短。

③八德市未償餘額0.91億元，如扣除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0.38億元，則實際未償餘額為0.53億元。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主管人員名單及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職 稱	性 別	姓 名	連絡電話
處 本 部	處 長	女	陳 慧 娟	03-3377639
處 本 部	副 處 長	男	李 榮 吉	03-3396916
處 本 部	主任秘書	女	阮 靜 如	03-3324355
預 算 科	科 長	女	陳 翠 姘	03-3373308
基 金 科	科 長	女	游 仁 均	03-3373943
會計管理科 ①	科 長	女	黃 雅 雯	03-3323794
	秘 書 ②	女	蔡 孟 娟	03-3324355
統 計 科	科 長	女	葉 春 秋	03-3346798
人 事 室	主 任	女	李 宜 璇	03-3345826
會 計 員	會 計 員	女	王 美 瑤	03-3345826
性比例為 11.1 (女性=100)。				

【附註】：①本處政風業務，目前暫由會計管理科兼辦。

②本處文書、總務、研考等秘書室業務，由會計管理科秘書主管。

製表單位：秘書室
製表日期：102年9月1日